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张紫葛 高绍先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张紫葛 高绍先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张紫葛,高绍先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09753-6

I. ①尚… II. ①张…②高… III. ①《尚书》—法
学—研究 IV. ①K221.04 ②D909.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635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排印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尚书》法学内容译注

张紫葛 高绍先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753-6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6 1/4

定价: 29.00 元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皞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兢毅、汪文玠、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忆张紫葛老师（代序）^①

1979年，劫后余生的张紫葛孑然一身，寄居在西师任教的弟弟的家里，等待落实政策。我时任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主任，想请他回语文教研室任教，便和组织部的一位干部去西师看他。一见面就令我大吃一惊，站在我面前的竟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这和我当年见识的张紫葛反差太大了。我认识张紫葛是在1957年，那时我是西政大三的学生，他是教师，虽然没有直接给我们上课，但从其他老师口中得知他曾做过大公报的记者，颇有文采，所以私心十分仰慕。那时的张紫葛戴一副金边眼镜，西装革履，风度翩翩，光彩照人，实无法和当前这位老人联系起来。我既感慨于岁月无情催人老，更惊心于政治运动对人心灵留下的创伤。

1957年5月29日，张紫葛为了响应鸣放，在校刊上写了一篇题为《我的看法》的文章，开头几句是这样写的：“我院领导同志们都是好同志，我喜欢他们，信任他们，所以愿意向他们倾吐肺腑之言”接下来批评了有些领导同志“毫无书卷气，而又从不学习”，说党委书记“是一个好政委，而不是一个高明的知识分子的领导者”，并希望他“下决心钻研一门东西。”文中还提到对青年教师要严格要求，对党团员和非党团员应一视同仁，要改善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等。想不到就是这样一篇无足轻重、无关宏旨的文章，给他带来了十五年的

^① 写在《〈尚书〉法学内容译注》再版之时

牢狱之灾。

回到西南政法学院，张老师被安排担任古文教学。那时学校也是劫后重建，百废待举，新来教师没有住房，只能住在马路边临时搭建的牛毛毡窝棚里，不过倒是一人一间，对张老师来说，这已是多年未有过的豪华享受了。他很满意，说这里是他的独立王国，可以“身处斗室之中，神游宇宙之外。”

以张老师的学识来说，教授一般文科院校的语文，当然是驾轻就熟，毫不费力的，我便安排他给教研室的老师们讲课。记得他讲过旧体诗的韵律和李白的《行路难》。我则抽空就到他的独立王国去聊天，便中向他讨教古文教学中的问题。

张老师学识渊博，尤其令人惊讶的是他超强的记忆力。张老师自无端获咎，被赶下讲坛已是二十余年，如今重拾教鞭，面对莘莘学子快何如之，恨不得罄其所学，倾囊相授。有天，年级干部向我反映说张老师两节课只讲了一个字（是“之”字还是“子”字，记不确了），许多学生听得如堕五里雾中，要我向他转达意见。我委婉地转告他，说这样讲完不成教学任务。后来我又去听他的课，有次，他给78级师资班讲《聊斋》里的《胭脂》，由于他在过去政治运动中眼睛被人打坏，视力极差，无法看教材，手上那本教材无非是摆摆样子。但他几乎一字不差地将《胭脂》背诵下来。课后我问他：“你以前背过这篇小说？”他说：过去谁会去背小说呢，只是以前读过，现在要讲，又多看了几遍罢了。《胭脂》一篇3000余字，张老师时已年逾六旬，而能将其整篇背诵，在我所接触的做文字工作中的人中，从未见过。

有次，在和张老师聊天中，他建议我们合作搞科研，我当然接受。谈到选题，我们的共识是：一要沾古，二要靠法。本来张老师曾专治诸子，我在60年代讲授《中国政治思想史》一时，曾有过扬法抑儒的思想倾向，对韩非尤为偏爱，想对韩非思想作些研

究,但和张老师一商量,考虑到研究韩非必须对其全部著述进行研究,不能只讨论一两个问题,工程太大,而《尚书》是集篇而成,有取舍余地,因此选定了现在这个题目,把对法家的研究放在后一步。遗憾的是,这个计划再也不能实现了。

我们这一辈学习古文大多是半路出家,不像张老师他们是幼而学,虽然我在60年代讲授过中国政治思想史,对先秦文史有过一定的研究,但毕竟功力有限,所以,和张老师合作写书的过程,也是我向 he 学习古文知识的过程。由于在“文革”中学校图书资料散失、毁弃严重,复办之初还来不及补充,加之《尚书》文字古奥,几乎每一字都需疏解,张老师又碍于眼疾,查阅资料十分费力,多亏张老师对许多古籍都烂熟于胸,不少地方全凭他的记忆,如对书中许多字义的解读、字音的校正,典故的出处,真是如数家珍,信手拈来。而且又包容大气,能和我平等地讨论问题,对我的一孔之见不仅十分尊重,还多加赞许。

古文今译有时比外文中译还要困难,外文中译有时靠“硬译”和“直译”还勉强对付,古文今译则非有增字不可,而增字一多,则有可能变译为解,甚至可能“借他人之酒杯,消胸中之块垒”,把自己的思想注入其中。为了尽量准确、客观地体现原著思想,我们对译文总是要斟酌再三。偶尔也有“妙语偶得之”的时候。如对《洪范》中的一句“曰:皇极之敷言,是彝是训,于帝其训”的“曰”字,就是一个说字,很难讲出什么深意。本来经文通篇都是“箕子乃言曰”的内容,为什么这里又突然来个曰字呢?根据《孔传》“曰者,大其义”的解释,我们将此处的“曰”,译成了“必须强调指出”,觉得很满意,不觉相视而笑。

书稿完成后,我曾带到北京请张晋藩老师指教。晋藩老师对本书的译注给予充分肯定,后来又告诉我,有的老师在讲课中已引用了本

书的观点。

我和张紫葛老师都不善于宣传，出版之后，便不太过问。自然，亦有敝帚自珍的偏爱，也许受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影响，认为“酒好不怕巷子深”，总会有知音者来问津的。1992年，经院科研处推荐，获重庆市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我在给西政刑法专业的硕士、博士生讲授《中国刑法史》时介绍过本书中的一些观点，引起他们的兴趣。外地同行老师也曾登门要求复印全书。

最后，关于本书，还想赘言几句：

一、《尚书》自来聚讼纷纭，考证、注解之作已是汗牛充栋，本书不在考证而在疏解，目的是通过译注把中国历史上这部最古、最难的典籍介绍给学界和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在注解中不求全而求准，故而主要选择了汉唐宋清几部有代表性的著述。译文则力求浅显，借用了许多现代语言，这不是将古籍现代化，而是想使读者通过他们熟悉的语言去了解他们不熟悉的文化。

二、《尚书》是五经中政治、法律色彩最为浓厚的一部，本书选用了法律内容相对集中的几篇，希望能尽力挖掘《尚书》的法学价值。中国古代法律中，刑法是大头和重点，但我们并不局限于刑法，而是凡涉及国家管理规范的法律都给以研究，如有关军事法规的《费誓》，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酒诰》，有关人事任免的《尧典》、《舜典》，有关移民方面的《多士》以及关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洪范》等，这就扩展了对古代法律的研究领域。

三、《尚书》研究的成果已经十分丰富，但有重大突破的创新成果并不很多，本书力求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和创新。

《洪范》是《尚书》中极为重要的一篇，最具有法典特色，有序言、有总纲、有分则，结构严谨，体系分明，用语简洁，条文性强，但前人研究重在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对法律内容发掘不够。

我们根据前人著述和自己的研究,认为《洪范》的九章,全面规范了奴隶制国家治国的指导思想、社会制度,朝廷政务、刑事政策和官吏职责,但却不像其他篇章有对具体犯罪或刑事诉讼的规定,堪称是一部带有宪法性质的国家根本大法。如对第六章三德:平康正直,强弗友刚克,夔友柔克,前人多将其解为是言人之品德,近人也多持这种观点,如将平康正直译为“要想使人安静,就必须使人正直”(《尚书·礼记》万卷出版公司,2008年5月)我们依据《洪范》整篇内容安排,认为三德讲的是宽严相济三种刑事政策,因为《洪范》第二章已专就五项道德标准作了规定,即貌、言、视、听、思。

《吕刑》是《尚书》中言刑的专章,内容十分丰富,既有定罪量刑的条文,又有审判程序的规定,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实体法与程序法合编的刑法典,对汉唐以降的历代刑事立法影响极大。《吕刑》开篇有句云“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有些学者根据孟子讲的“从兽无厌谓之荒”,解为穆王年轻时“车辙马迹遍于天下”,游猎无度,到年迈恍惚时,才制定了《吕刑》,这显然不合逻辑。试想如果穆王已经老朽昏庸,神智恍惚,还制定什么法呢?我们将“荒”解为“大”,即宽大之意,说明《吕刑》的立法思想是反对有苗的严刑苛法而主张平允、缓和的。这和《吕刑》通篇贯彻一个“中”字,称《吕刑》为“祥刑”,设立赎刑制度,把“罪疑惟轻”制度化,强调刑的目的不在树威而在“造福”(非迄于威,惟迄于富)等一系列规定是相符的。

这次蒙商务印书馆惠眼,使得这本沉寂多年的小书得以重刊。遗憾的是张老师已驾鹤归去,无缘看到了。

张紫葛老师年轻时风流倜傥,才华过人,文思敏捷,但一生命途多舛,常不见谅于人,又不见容于时。在这一点上,我和张老师

有同病相怜之感，我也曾受过不少磨难，但比起张老师来算是幸运多了，也许有这一点相同的感受吧，我对张老师能有更多的理解，我在作西南政法学院院长时，也有人不时向我反映张老师的问题，其中甚至还有和他有过相似命运的老师，由于我对一些史实不了解，不便表态，但对“文人相轻”的陋习感到无奈。我只是对有些老师说过：“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相煎急。”

借再版机会，写这篇短文，表达对张老师的怀念，也算是再版的序言吧。另外我补充了几篇后来研究《尚书》的文章，一并向读者请教。

高绍先

2012年10月30日于西政淡泊居

前 言

一、《尚书》是关于周朝及上古时期的历史文献的汇编，其中有丰富的法学内容，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特别是先秦法制史必不可少的古籍。但是《尚书》文字简古，历代注疏繁杂，现在的青年同志阅读起来，不无困难。为了帮助研习中国法制史的青年同志排除文字障碍，并使他们免除沙里淘金之劳，以节约精力时间，收事半功倍之效，我们特从《尚书》中选出《尧典》、《舜典》、《大禹谟》、《皋陶谟》、《伊训》、《洪范》、《康诰》、《酒诰》、《梓材》、《多士》、《立政》、《君陈》、《吕刑》、《费誓》等 14 篇法学内容比较集中的文章加以译注。其中有的是节选，有的是全篇。为了保持章节段落的有机联系和相对完整，对散见于其他篇章的零星的法学内容，只好割爱。

二、对于今译，我们力求达到党和国家关于整理古籍的要求：使能够阅读报纸的人都可以看懂。由于古文言简意赅，无法句句直译，用现代语言表述，常须“增字解经”。杨伯峻先生在译《孟子》等书时，采取把所增之字放入括号的办法，以示区别。这种办法能使读者更确切地理解原文，有它的优点，但有时因括号过多，也容易增加阅读时的负担。我们没有这样办，而是把所增之字一并纳入，组成通顺的语句。当然，今译不是解释，不能任意扩展，非增字不可时才适当增字。这种译法效果如何，尚待读者指正。

三、关于注释，困难更大，一则《尚书》文字艰深，如求详备，几乎字字需注，这样势必篇幅浩繁；再则前人注疏，各有异同，取舍

从违，很难自是。我们处理的原则是：

1. 繁简力求得当。重点的解释不吝词句，非重点的地方以简驭繁。凡重出的字、句一般不再注释。

2. 对于前人解释参差的地方，一般不作介绍，而是径直接照我们自己的理解加以解释，仅对个别聚讼纷纭的问题稍事征引，平章正误。

3. 鉴于我们的目的在于“疏通”，而不在于考证，所以注释时一般不涉及考订校勘。

4. 注释引证，主要在汉、唐、宋、清各取一家。汉取孔安国传，唐取孔颖达疏，宋取蔡沈传，清取王巨源的《书经精华》。孔传虽称“伪书”，但即使全是梅賾假托，也是晋人作品，历代典籍，如《史记》裴驷集解以及新近出版的《辞源》、《辞海》，均作为正宗征引，孔颖达的《正义》流传已久，而在十三经注疏之列，蔡沈的集传综合了宋儒的见解，故以上三家，似可作为汉、唐、宋学者研究《尚书》的代表，至于清人著述，仅取其独到可信之处，所以引证较少。

四、每篇文选今译、注释后，我们都写有一个简要的《书后》，或对全篇内容加以概括，或对其思想内容试作评论，拟备读者理解《尚书》法学内容时的参考。一孔之见，不无错谬，诚恳希望得到同志们的匡正。

五、《尚书》历来有今、古文之别。自清阎若璩以来，古文已被确认为伪书，学者皆称今文。我们基本上采用今文，但也依古文体例选取了《舜典》、《大禹谟》等少数篇章。我们想，孔颖达的《五经正义·尚书》本之古文，孙星衍的《尚书今古文注疏》今古文并释，酌情兼备，应该是可以的。

为了帮助青年同志了解《尚书》的有关知识，附《尚书简介》于篇首，但愿不是画蛇添足。